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111年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日期：111年10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召集人能煜 紀錄：陳恬靜

肆、出席委員：王黃常任委員小波、莊常任委員奇威

許常任委員民憲

謝委員秀英（請假）、黃委員敬唐、曾委員逸君（請假）、

黃委員振南、廖委員宜庭、蘇委員麗澄、劉委員旭

光、曾委員建達（請假）、陳委員金榜、陳委員在豪、

邱委員慶明、陳委員金田、曾委員銘智、張委員炳

光、葉委員輔賢、姜委員禮嶸、鍾委員文達、楊委

員長波、李委員世進（請假）、趙委員金榮

伍、列席人員：謝總幹事明輝、黎副總幹事美玲、陳組長雅芳、

鄭組長淼生

陸、主持人致詞

各位委員辛苦了，麻煩各位來審查政見稿，政見稿之前各位委員在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業已初步審查完畢、議員及縣長候選人部分亦經本會4位常任委員審查完竣，大致上沒什麼問題，藉由召開本次會議，再行最後決議。

柒、報告事項

一、副總幹事報告

召集人、一組陳組長、四組鄭組長、各位敬愛的委員大家好，誠如召集人所說委員在這段期間辛苦了，很感謝委員這段期間幫本會審了712位候選人的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查證，由於各委員的認真努力，讓這些政見稿及辦事處可以順利在111年10月7日提送本會的委員會議，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謝謝。

二、第一組報告

召集人好、副總幹事、四組組長、各位委員大家好，剛有聽到蘇委員提到竹東鎮審查競選辦事處種種歷程，過程真的非常辛苦，這段時間真的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大家辛苦了。第一組在這裡補充報告，111年10月21日將進行候選人號次抽籤，縣長候選人及議員候選人號次抽籤在新竹縣政府大禮堂辦理，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等候選人抽籤則在各鄉（鎮、市）辦理，屆時再拜託各位委員至各責任區監察。這部份四組承辦人陳小姐及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人會再跟各位聯繫。

三、第四組報告

- (一) 本次選舉本縣共設463處投開票所，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278人、備補監察員185人；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256人，合計共推薦監察員719人，經本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初審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資格，年齡部分均符合規定，是否為候選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部分，由選務作業中心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證。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共需926人，尚有不足207人委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經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均表示會在期程完成遴派。本會將於111年10月15日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俟講習完畢後，彙整全部監察員名冊於下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
- (二)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111年10月21日上午10時辦理，各選務作業中心將通知各委員到場監察，有關監察小組委員臨場報告選罷法監察法令相關規定內容將函知各委員。
- (三) 提供新竹縣投(開)票所地點表，讓委員對自己負責轄區的投(開)票所地點先有個了解，在投票當日若有什

麼狀況發生，委員也會比較清楚地點位置。

- (四) 下次監察小組會議預定在11月7日(星期一)上午召開，請各位委員先將時間空下來，在下次會議中將討論及安排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票的時間。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范振揆等712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敬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規定辦理。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有：縣長5人、縣議員74人、鄉（鎮、市）長36人、鄉（鎮、市）民代表244人、村（里）長353人，共計有712人。縣長及縣議員政見稿由本會第四組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初審完畢；另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員及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初審完畢。
- 三、彙整候選人政見稿審查紀錄之初審意見如下：
 - (一) 尖石鄉選務作業中心：
 - 1、尖石鄉第19屆鄉長候選人江彩華政見稿之政黨推薦欄位空白，通知其補正「無」。
 - 2、尖石鄉民代表會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候選人曾有發政見稿修正處漏未蓋章。
 - 3、尖石鄉第22屆村長選舉嘉樂村村長候選人高金祥錯字修正漏未蓋章；錦屏村村長候選人徐金順政見稿之政黨推薦欄位空白，通知其補正「無」；梅花村村長候選人陳文斌學經、歷欄位合計超150字；義興村村長候選人政見稿政黨推薦漏未填寫。

(二) 其餘12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之政見稿審查紀錄記載符合規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及相關規定情事(如後附政見稿審查一覽表)。

四、本會彙整審核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送交之候選人政見稿，尖石鄉鄉長、代表及村長候選人須修正部分業已修改完成。

五、檢附本會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審查紀錄表及各候選人政見稿資料影本供參。

辦法：

一、本案經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二、委員會議通過後，縣長、縣議員之政見稿移請本會第三組印製刊登選舉公報；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部分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范振揆等712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計642處，敬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規定辦理。

二、依選罷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本次選舉，縣長候選人登記人數5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計6處；縣議員候選人登記人數74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計82處；鄉(鎮、市)長候選人登記人數36人，申請設立競

選辦事處計37處；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登記人數244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計213處；村（里）長候選人登記人數353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計304處，共計642處。

四、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前往實地查證設置地點是否符合規定，其查證結果如下：

（一）經查證有17處與規定不符，已登記為社區協會及人民團體會址；另有2處無門牌號碼，非為建築營建物及法定文件有效送達之處所（詳如附表）。

（二）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詳如附表）。

五、案內候選人如資格審查結果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六、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至投票日前，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為爭取時效，仍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查證後由選務作業中心逕送本會，並授權本會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依法函知各候選人是否准予登記，不再另行提監察小組會議審議。

辦法：

一、案內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二、縣長、縣議員部分，若有不符規定者由本會函請候選人申請變更辦事處地址，符合規定者函知候選人准予登記；另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部分，將

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是否准予登記。

第四組補充說明：

一、候選人原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經查登記為人民團體會址，已申請變更者如下：

（一）竹東鎮民代表候選人陳役州及竹東鎮仁愛里里長候選人楊國雄等2人，業已申請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經監察小組查證結果已符合規定。

（二）竹東鎮五豐里里長候選人林彥豪、三重里里長候選人鍾煥明、榮華里里長候選人彭昇顯等3人，人民團體負責人業已將會址遷移至他處，經監察小組查證結果已符合規定。

二、新豐鄉鄉長候選人許秋澤、關西鎮石光里里長候選人嚴盛任等2人，原申請設立地點非為建築營造物及法定文件有效送達之處所，業已申請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經監察小組查證結果已符合規定。

三、竹東鎮二重里里長候選人林永銓於9月26日申請增設第2辦事處，經監察小組查證結果已符合規定。

四、竹北市北崙里里長候選人劉福登原申請設立地點為社區協會會址，業於9月30日申請不設立競選辦事處。

五、綜上，目前尚有11處競選辦事處與規定不符，已登記為人民團體會址，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詳如附表）。

決議：案內候選人甄克堅等11位之競選辦事處設置於人民團體會址，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餘照案通過，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玖、散會：12時